

## 屏東縣政府 9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家治（代）

紀錄：伍曉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鍾副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涂怡娟、楊委員靖儀、林委員美專、  
吳委員文正、黃委員瑋瑩、黃委員俊傑、王委員叔清、蔡副局長  
招森（代）、劉大隊長佳勳（代）、李科長達平（代）

請假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邱委員慧輝、余委員慧貞、謝副處長明章（代）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一	請教育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包含總數及接受課後照顧之個案數）補充說明。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6 年 3 月 28 日—96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因工作屬性不同，接送學童上下課時間亦不一，建議本案學校輔導老師可採彈性上班制度。</li> <li>2. 有關委員提問之意見，建請業務單位（教育處）邀集提案委員及小組委員於兒少教育小組會議中再行研議。</li> <li>3. 本縣為農業縣，於產業不發達及就業機會少情況下，建議撥經費另聘相關退休人員（如：退休教師或護理人員）進駐。</li> </ol>
決 議	<p>■由業務單位（教育處）自行列管</p> <p>請教育處另召開兒少教育小組會議研議並邀集提案委員及小組委員蒞臨指導。</p>

提 案 二	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若該案判決無罪後，加害人向被害人提出損害賠償時，1. 社會處將如何協助案家？協助方向為何？ 2. 社會處提供一線社工員何種服務資源？
-------	--

提案人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會議日期	97年9月22日—97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由業務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自行列管 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提委員會作完整說明。

提案三	建請 鈞府於特定鄉鎮發放生育津貼時一併 提供家長有關兒童發展之相關資料，並將此策略納入常態性任務。
提案人	林美專委員
會議會次	97年度第4次
會議日期	97年12月12日—97年度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解除列管

####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余主任美滿（代））
建議事項	就讀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學童因全球少子化問題，致使學校面臨廢校而需越區就讀又面臨無交通車接送的問題，這對身心障礙學童就學是非常不便，若因而將該名學童安置於機構，也是不妥，影響學童受教權。
決議	本案請教育處併同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案，邀集提案委員及小組委員於兒少教育小組會議研議辦理。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依據東森新聞報導本縣春日鄉升國中學童因面臨無學校可就讀及家庭經濟等因素，而無法繼續升學的問題，建請教育處及原民處說明對此個案是否有其因應措施。
決議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據了解衛生局已召開兒少衛生小組會議，會議資料卻無這部份資料，請衛生局說明。
決議	本案請衛生局將林委員建議事項擬出具體改善目標及解決方法，並納入兒少衛生小組會議研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針對無法如期繳交學費之學童(尤其是國中小階段)，因遭學校催討造成上學意願低落(甚至中輟)及自我形象低落問題，宜請切。
提案人	林美專委員
說明	伊甸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於服務過程中，發現部分學童因不斷遭到班級導師關切學費何時繳交問題(甚至當著全班同學面前關切)，影響學童心理情緒發展及出勤頻率。
辦法	建請教育處行文義務教育階段之各學校，採取以維護學童尊嚴為優先考量的作法(直接找家長瞭解而非直接找學童收費)，若真有困難，可評估銜接社福資源，以維護學童就學權益及學習尊嚴。
決議	請教育處行文本縣各級學校或於校長會議及學校會議中加強宣導。

提案二	建請提供關於跨國性泛自閉症兒童研究團隊至屏東市展開研究計劃之相關資料，以利瞭解此研究計畫之緣起及後續運用。
提案人	林美專委員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研究於全國哪些縣市執行?樣本數總計?</li> <li>2. 此研究之樣本範圍?台灣有多少縣市參與?樣本數?...等。</li> <li>3. 此研究計劃之起訖期程?</li> <li>4. 為及早發現泛自閉症孩童，及早進行介入，並減少個人及家庭的困擾，此研究將公衛、幼托園所、早療中心之早療工作人員列入施測訓練之可能性為何?</li> </ol>

	<p>5. 本研究結果預計將如何運用?</p> <p>6. 目前美國對於運用篩選工具標準化及程序已經發展成熟，國內是否亦取得此篩選工具?此外，對於及早發現六歲以前泛自閉症孩童之適用性為何?</p>
決 議	本案由衛生局主政教育處協辦了解跨國性泛自閉症兒童研究團隊之研究用意、研究方向及抽樣對象，於下次會議作詳細報告。

玖、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原民處業務報告中提到家庭式照顧服務因內政部與原民會對保母資格採用未達成共識，以致業務無法向下推展及 9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高達 2,600 萬 9,000 元，請說明執行面困難點及投注經費後成效為何。
提 案 人	王委員淑清
說 明	如案由。
決 議	<p>1. 針對內政部與原民會對保母資格採用未達共識部份請再函請中央釋示。</p> <p>2. 上該補助款請原民處評估本縣原住民地區接受家庭式照顧服務需求數及服務效益，再審酌是否向中央申請補助。</p>

提 案 二	96 年度中央針對本縣社會福利評鑑其中以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福利等項分數偏低，建請 98 年度社會福利評鑑加強督導。
提 案 人	林美專委員
說 明	如案由。
決 議	請業務單位針對上該分數偏低福利別加強督導。

拾、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